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

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（周三）下午 2:00，会期半天

地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

主要议程：

一、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

二、审议下列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
非累积投票议案	
1	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

四、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1、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

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

五、统计有效表决票

六、宣布表决结果

七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八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九、大会结束

大会须知

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设秘书处，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。

二、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，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；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“股东发言征询表”，填写好交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。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。

四、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，在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再进行发言。

五、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的相应空格上打“√”，并写上姓名、持股数。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“弃权”。

六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，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七、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。

议案 1

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18,152,41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购买相关资产，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。2024 年 1 月 22 日，5 张未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完成转股，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1,207,873,677 股增加至 1,207,873,716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,787.3677 万元增加至 120,787.3716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787.367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787.3716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07,873,67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07,873,71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另经查询最新全体股东名册，公司原外资股东 HPPC Holding SARL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，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，将原企业类型“股份有限公司(外商投资、上市)”变更为“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”。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